

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图像采集点编码 规则

The coding rules for video monitoring system image acquisition point of public
security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2 - 10 - 26 发布

2022 - 11 - 26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DB34/T 1618-2012《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图像采集点编码规则》，与 DB34/T 1618-2012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a) 更改了标准范围（见第1章，2012年版的第1章）；
- b) 增加了 GB/T 28181、GA/T 751、GB 18030 的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，删除了 GA/T 669.7 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第2章，2012年版的第2章）；
- c) 删除了“视频监控系统”的术语定义（见2012年版的3.1）；增加了“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”术语定义（见3.1）；更改了“图像采集点”术语定义（见3.2，见2012年版的3.2）；删除了“图像接入点（或监控中心）”（见2012年版的3.3）；
- d) 删除了“根据 GB/T 20001.3-2001、GB/T 7027-2002 和 GA/T 669.7-2008 中的规定，修订安徽省地方标准《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图像采集点编码规则》”（见2012年版的4.1）；
- e) 删除了编码规则“方位编码”和“距离编码”（见2012年版的表1），增加了“运营商代码”（见图1），更改了“设备序号”编码位数（见图1；2012年版的表1）；
- f) 更改了表1部分内容。增加了“类型编码”的内容，细分了前端主设备类型（见表1；2012年版的表2）；增加了“备注”（见表1）；
- g) 删除了“方位编码取值示意图”（见2012年版的4.5）；
- h) 更改了示例描述（见4.3；2012年版的第5章）；
- i) 增加了“标注”（见第5章）；
- j) 更改了表A.1，增加了“接入类型码”中04-99具体内容；增加了“图像采集点信息标注时使用简称”；更改了“备注”（见附录A；表A.1；2012年版的附录A；表A.1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安徽省公安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处、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、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、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金会庆、李伟、金磐、刘琼、汪文靖、任冉冉、周太平、金来、杨晓东、廖琦、王芳、金成城、顾涛、吴俊、刘春、单记礼、胡振山、计海涛、陆健、王磊、古磊。

本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2012年首次发布为 DB34/T 1618-2012，2022年第一次修订。